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56號

抗 告 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宜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梁鈺府律師

陳俊愷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建夫間請求履行合約再審之訴事件，為訴之追加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再審之訴為有理由者，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，當事人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446條第1項規定為訴之追加、變更；而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，自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追加、變更。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0號確定判決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及追加之訴，其追加聲明請求：相對人（即再審被告）應給付抗告人（即再審原告）新臺幣618萬0,118元本息。惟原法院業以114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，則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上開追加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官 陳 麗 玲
法官 陳 麗 芬
法官 陳 容 正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區 衿 綾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